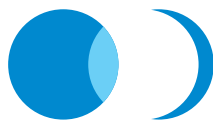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識別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建議收購WISDOM ORCHID LIMITED (智蘭有限公司) 之 40%已發行股本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股份，代價為44,000,000港元，該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其中(i)30,095,520港元將以由本公司按每股0.265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發行合共113,568,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ii)13,904,480港元將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分別由賣方與本公司各持有60%及40%，並將會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列作聯營公司。

由於與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之定義)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的通告及公佈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同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買賣協議之各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運圖投資有限公司

賣方擔保人： 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就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亦即賣方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事項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目標公司已配發及發行一(1)股股份（由賣方持有），香港公司由賣方擔保人全資擁有，其為賣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現謹建議由目標集團進行目標集團重組事項，其中包括：(i)由目標公司收購香港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i)由香港公司收購雙信礦業之全部註冊股本；及(iii)目標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香港公司與雙信股權擁有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香港公司同意向雙信股權擁有人收購雙信礦業之全部註冊股本。在目標集團重組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會持有香港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而香港公司則會持有雙信礦業之全部股權。

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之資料」一節，敬希垂注。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4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40%，該等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但附有現時或此後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代價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支付之總代價將為44,000,000港元，該代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每股0.265港元之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13,568,000股代價股份；及
- (b)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發行本金額13,904,480港元之承兌票據。

下文「承兌票據」分節載有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要。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對雙信礦業之100%股權進行之初步評值結果、雙信礦業之業務增長潛力以中國鐵礦加工業之整體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探知、盡悉及確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乃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以每股0.265港元之發行價予以配發及發行，與：

- (a) 股份於買賣協議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5港元相同；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02港元相較折讓約12.25%；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10港元相較折讓約14.52%。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3%，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94%。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除因完成收購Sino United Energy Investment Co., Ltd.之10.5%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發行之500,000,000股對價股份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該一般授權一直未有使用。在發行代價股份後，該一般授權將會100%被使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完成時一經發行，在各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承兌票據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作支付部份代價之用途。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3,904,480港元

到期日及還款： 由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一週年之日（「到期日」）。除非在此之前已經償還或根據承兌票據之條款被取消，否則，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金額將會根據承兌票據之條款於到期日償還。

利率： 不計利息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向有關持有人發出三(3)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訂明提早贖回日期及贖回金額）於到期日前贖回承兌票據之全部或部份尚未償還本金額。另一方面，承兌票據之持有人無權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贖回或償還承兌票據之全部或部份尚未償還金額。

可轉讓性： 除非本公司另行同意，否則不可轉讓。

先決條件

須待(包括,但不只限於)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完成:

- (a) 本公司已完成有關目標集團及相關資產、營運、法律地位、財務狀況、前景及其他狀況之盡職審查,並對審查結果滿意;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目標集團重組事項完成;
- (d) 本公司信納,於買賣協議日期起之期間內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目標集團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對財務狀況、業務或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
- (e) 已自任何有關政府或其他有關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或作出與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一切所需豁免、批准、同意、許可、存檔及登記及已作出一切有關披露;及
- (f) 自買賣協議訂立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一切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方面仍然是真實、準確及完整,

而倘若一切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則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及在無損本公司可獲得之所有其他權利及補救之情況下附加下列條件:

- (i) 豁免尚未達成之先決條件(如適用);
- (ii) 選擇使完成生效;及
- (iii) 取銷或終止買賣協議。

完成

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3)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於買賣協議各訂約方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落實完成。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分別由賣方與本公司各持有60%及40%,並將會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列作聯營公司。

有關目標集團、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之資料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均為於二零一四年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自創立以來未有任何營運業績記錄。

雙信礦業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開採鐵礦石以及生產及銷售鐵精粉。雙信礦業現時於中國河北省青龍滿族自治縣經營兩個鐵礦石的加工廠,其生產之鐵精粉主要向省內的煉鋼廠銷售。

下文載列雙信礦業之備考財務資料,此乃摘錄自其根據中國一般公認的會計準則編制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4,019	20,268
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虧損)	(176)	(98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雙信礦業錄得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49,000元。

賣方

賣方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擔保人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賣方擔保人為香港居民及商人,並持有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非常規天然氣業務之投資及發展、煤炭及金屬貿易業務及提供代理人服務以及經營商品貿易業務。

董事會一直致力在能源業內物色具吸引力的投資及收購機會，藉以取得外延式增長。收購事項能配合本公司業務增長策略的步伐，並將會擴闊本公司之業務範圍，把本公司之收益來源多元化，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雙信礦業位於秦皇島市這戰略地點，當地已經建設完善的鐵路及水路交通運輸設施。此外，河北省為中國的鐵礦石及鋼鐵生產的主要省份之一，相信當地鐵精粉的需求情況穩定。

雙信礦業已經與礦主、主要為煉鋼廠的客戶以及地方政府機關建立密切關係，在河北省有十年的業務營運經驗，其管理團隊在鐵礦石的開採及加工方面積累豐富經驗。此外，雙信礦業之開採鐵礦石業務與本集團現時採礦安全系統業務可創造協同效應，因為在雙信礦業經營的鐵礦場可以裝備此等安全系統。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以下說明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之股本在完成前並無任何變動）：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
胡丕岡先生(附註1)	428,000,000	11.41	428,000,000	11.07
高峰先生(附註2)	178,000,000	4.74	178,000,000	4.61
賣方	—	—	113,568,000	2.94
公眾股東	3,145,562,400	83.85	3,145,562,400	81.38
總計	3,751,562,400	100.00	3,865,130,400	100.00

附註：

1. 胡丕岡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95,769,000股股份，並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Jetgo Group Limited持有332,231,000股股份。
2. 執行董事高峰先生實益擁有ACE Channe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此公司持有178,000,000股股份。

一般事項

由於與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之定義）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的通告及公佈規定。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達成及／或豁免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之各訂約方以書面同意作為完成落實發生之其他日期；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而須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44,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合共113,568,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據此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之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亦即613,569,146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Wisdom Mega Inc Limited（智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亦即緊接買賣協議訂立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境內一般公認的會計準則；

「承兌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在完成日期發行予賣方之本金額13,904,480港元的承兌票據；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雙信股權擁有人」	指	雙信礦業現時之股權擁有人，彼等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合共持有雙信礦業之全部註冊股本，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上文規則之定義）之第三方；
「雙信礦業」	指	青龍滿族自治縣雙信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公司」	指	Wisdom Orchid Limited (智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香港公司及雙信礦業）；
「目標集團重組事項」	指	於及目標集團之重組事項，包括：(i)目標公司收購香港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i)香港公司收購雙信礦業之全部註冊股本；及(iii)目標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
「目標股份」	指	將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之4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具投票權證券總數之40%；

「賣方」	指	Fortune Map Investments Limited (運圖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擔保人」	指	一位身為香港居民及商人的人士，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彼為賣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耿瑩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西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

* 僅供識別